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第七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1
关于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8
关于印发临淄区棚户区改造房票安置办法的通知	1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临淄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26
关于规范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征集市政府五年规章立法规划项目的通知	3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电子商务是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对扩消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就业、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应用,提升电子商务总体发展水平,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工作方向。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支撑,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兼顾的原则,依托我区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行业平台、龙头企业和特色网店,大力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优化政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二)打造电子商务强区。到2018年,全区电子商务企业数

量、交易规模、就业人数等主要指标位列全市前列,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500 亿元;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超过 90%,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超过 10%;建设 1-2 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打造 1-2 个交易额过百亿的第三方平台,培育 3-5 个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品牌;争创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深入应用。

三、构建电子商务产业体系

(三)加快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一方面,引进颐高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打造集商品交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网络文化创意、网络学校、实训模拟等多功能、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我区特色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优势,与区内塑料、化工等主导产业高度融合,建立泰东城、齐鲁国际塑化城等电商创业基地,吸引区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入驻。

(四)大力培育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一是打造服务本地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建设综合服务类平台,推动“掌上临淄”“临淄公社”等公共平台转型升级,打造成为集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在线物流、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商品销售服务类综合平台。二是着力培育特色化平台。发掘临淄特色优势产品,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产品融合,鼓励特色产品骨干企业或第三方商务企业建设临淄特色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加快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三是

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依托区域经济、产业优势,重点在塑料、化工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扶持美旗石化交易平台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塑化产品专业交易平台。

(五)着力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山东美旗石化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各种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吸引一批国内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和运营中心到我区落户。到2018年底,重点培育10家骨干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

(六)发展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鼓励中小商贸企业、个体商户利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鼓励品牌企业开设网上专卖店,建立网上零售终端。支持有实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专区,集中展示、宣传推广临淄名优特色产品。

四、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及服务体系

(七)鼓励传统企业电商化改造。支持奥德隆、茂业集团等传统商贸企业自建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批发业务,扩大销售规模,鼓励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引导更多企业利用好“淘宝淄博馆”等第三方平台,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电子商务改造模式,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八)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支持电子商务与我区化工、塑料、机电等制造业跨界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打造一批

独具特色的供应链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构建采购、生产、供应协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推动企业内部网络资源整合及与外部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引导制造业企业借助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建立全方位的网络销售体系。

(九)加快服务业领域应用电子商务。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推进信息服务、物流服务、设计研发、金融保险等服务的在线购买、交付和使用。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推动购物、餐饮、家政、维修、中介、配送等服务网上预订支付;鼓励大型餐饮企业、住宿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网上订餐、订房服务系统,完善餐饮及住宿行业服务应用体系。

(十)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一是鼓励建设集信息发布、产品交易、产品追溯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众得利等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采购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农特产品,提高生产经营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度。二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在现有 37 个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基础上,增加电商服务中心,形成由区级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组成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探索农产品网上交易,融合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线下资源,拓展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三是打造临淄农特产品的“淘宝村”。依托齐文化影响力,挖掘本地特色产品,手把手培训农民淘宝课程,打造一批临淄特色“淘宝村”。

(十一)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一是积极实施国家级跨境

电子商务发展意见,鼓励内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二是支持区内外贸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探索企业在报关、结汇、物流等领域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三是利用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推动区内成熟电商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在境外设立研发设计中心、海外营销渠道,完善物流仓储、客户服务体系,开展跨境业务,扩大进出口规模。

(十二)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套体系。规划建设区内公路、铁路、石化、塑料等领域物流信息平台,提供资源整合、物流配送、运输调度、电子商务、服务保障等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发展快递物流,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到位、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发展临淄邮政快递业务,建设社区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件箱,将快递投送场所纳入新建小区规划,加强农村产地仓储和农业物流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起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储运技术、包装技术等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物流配送体系。

五、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完善多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发挥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协调指导作用,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工作,落实电子商务工作职能,把电子商务作为商务工作的重要抓手,确保商务工作水平提升、层次提高。

(十四)落实政策配套措施。充分运用省、市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根据本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情

况,配套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选择重点领域进行突破。通过电子商务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十五)健全电子商务产业配套设施。完善交通、通讯、仓储、物流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快递及物流配送到村镇一级。打造“智慧临淄”,搭建涵盖全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网商、供应商、服务商和政府资源,为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产品网上销售、培训咨询、活动策划、摄影文案、包装品控等服务。

(十六)大力培养引进人才。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交流。依托淄博工业学校,建设区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社会教育机构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强高级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工作,增加专业人员储备。利用临淄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优化商务人才体系建设。

(十七)强化行业组织培训与自律。加强对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的培育,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配合政府部门落实电子商务政策和规划。鼓励行业组织制订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8月14日。

附件:临淄区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成 员：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转
 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 总农艺师
-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 王若鹏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谢 晶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蒋兴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 张 光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 苗传学 区邮政局副局长
- 孙立忠 区信息产业办主任

于亦东 区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志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字〔2016〕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临淄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临淄区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教育督導體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一、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责

研究制定我区教育督导的政策、规划;审议我区教育督导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统筹发布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落实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评估报告,发布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报告;对督导评估中发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提出

问责意见。

二、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和区政府督学担任,委员由区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 主任：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 孙英信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 委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 贾传文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化市场执法局
副局长
- 李光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区疾控中心
主任
- 王若鹏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
-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宋 伟 临淄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孙 琦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孙英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关于印发临淄区棚户区改造房票安置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6〕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棚户区改造房票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临淄区棚户区改造房票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切实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关于贯彻国发〔2015〕37号文件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3号)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省改造计划政府主导的棚改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房票安置是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原有住宅被征收后,征收人将应安置的房屋及政策规定的补助款等转化为货币,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愿凭房票在本区范围内向参与房票结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住房或购买二手房,用于房屋征收安置。房票是征收人给予被征收人购买安置房屋的资金凭证。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并按规定使用的,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征收人给予购房补贴。

第四条 区政府负责棚户区房票安置的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房地产

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的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房票安置资金的监管工作,区监察局负责房票安置的监察工作。

第五条 棚户区改造应安置房屋价款按照政府有关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测算,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房票票面金额由应安置房屋价款、政策规定的补助、原房屋装修补偿费及附属物补偿费等组成。搬迁费、临时安置过渡费不计入房票金额,由征收人另行支付。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实行自愿原则,能够严格遵守房票管理制度,能够诚信履行有关合同、协议,同意按房屋成交总额的3%以上向房票安置对象给予购房优惠。房地产开发企业持《营业执照》、参与房票安置项目意向书、购房优惠承诺及相关楼盘资料等材料,向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具备参加资格的,进行公示,纳入区安置房源库,未经公示自行销售的房屋,不予房票结算。

参与房票安置的所有楼盘及价格信息,均应在售楼部现场、征收项目现场公示,供被征收人自主选择。纳入安置房源库的房屋,实行房屋预(销)售监管,一经签订购买协议,不得另行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天更新房源信息,保持安置房源库信息全面、及时、准确。

第八条 被征收人购买二手房用于安置,实行自愿原则。安置房屋需是本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现房,而且权属明晰,资料齐全,

不存在财产纠纷等情况。

第九条 房票安置操作程序：

(一)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并根据签订的协议确认房票文本。

(二)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领取搬迁证明和房票。

(三)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参与房票安置的商品住房,持房票、征收补偿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通过二手房市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四)办理房票结算相关业务。被征收人领取补贴资金。

第十条 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选择房票安置,并在规定期限内签约、搬迁,在3个月内购房的,按照征收人确定的应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享受购房补贴。

第十一条 镇、街道和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房票兑换货币额度,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入棚户区改造专户。被征收人购买商品住房及配套的储藏室、车库(位),可用房票抵付购房款,其价格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协商。选择二手房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被征收人用房票抵付购房款,不足部分由被征收人自行支付,尚有余额的,余额部分由镇、街道从专户进行支付。

被征收人的购房补贴由镇、街道从专户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或签订《购房协议》时,应依据承诺书兑现参与房票安置的购房优惠。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房票,需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认购协议、被征收人购房手续等相关资料,每月结算一次。购房款应当拨付至该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资金监管账户。购买二手房的,买卖双方办理完过户手续一个月内,按照房票面额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房票自开出之日起,有效期3个月,超过期限未选购房屋,房票自动失效,由镇、街道从专户中按照房票面额支付货币,但不能享受有关购房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突破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征迁补偿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区财政、住建、房管、国土资源等部门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终止其参与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偿。

第十七条 房票式样由区房管局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明确安置点或已明确货币补偿方式的已征迁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公布如下:

一、临淄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 刚 团区委副书记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转
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促进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我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拟订我区相关政策;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落实政策中的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可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转
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乔晓静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马晓伟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常川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制订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中长期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与监督；确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可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区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总召集人：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张 刚 团区委副书记
李 芹 区妇联副主席
侯文波 区工商联副会长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
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乔晓静 区商务局副局长
胡学国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杜辉军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周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房革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任永禄 区建管局副局长
王晓玉 区法制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常川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和农民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我区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拟订我区相关政策，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落实政策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可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乡村规划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编制完成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到2020年,实现全区村庄规划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 编制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

以《临淄区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2015-2030年)》为基础,认真编制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

1. 时间安排。2016年启动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全面完成。

2. 工作程序。建立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编制机制。临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工作,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现“一张图”管理。

3. 规划内容。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包括六部分:一是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制定落实乡村建设决策的5年行动计划和中远期发展目标。5年行动计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二是乡村体系规划。预测乡村人口流动趋势及空间分布,划定经济发展片区,确定村镇体系、规模和功能。三是乡村用地规划。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四是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确定乡村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依据农民生活圈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五是乡村风貌规划。制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遗产等风貌控制要求。六是村庄整治指引。分类制定村庄整治要求,提出相应重点整治项目、标准和时序。

(二) 村庄规划

1. 时间安排。2016 年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75% ,2017 年达到 85% ,2018 年达到 90% ,2019 年达到 95% ,到 2020 年,达到村庄规划全覆盖。同时,要做好临淄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2. 工作程序。在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指导下,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全覆盖应结合我区实际,不要求村村编规划。城市、镇驻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其他暂时没有条件村村编规划的,可以镇域为单位编制规划,依法批准后,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制定村庄规划编制提纲,组织动员村委会和村民协商编制规划,并依法将规划报区政府审批,对完成编制的村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以村民为主体的编制方式,村民可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等形式提出建设需求、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村民委员会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一同执行,在村内立牌展示规划成果,确保村民看得到、看得懂。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应依据委托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提纲,参加并引导村民讨论,提供技术指导,审查规划内容。接受委托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应进村入户深入调查,确保村民全程参与,尊重村委会决议和村民意见。

3. 规划内容。村庄规划内容应坚持简化、管用、抓住主要问题的原则,因地制宜,突出“乡土化、多样化”,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

体现田园风光和农村特色。村庄规划应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分散型或规模较小的村庄可以只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一般村庄在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基础上,还应提出村庄整治项目。临淄区传统村落应在上述基础上依据实际需求增加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应内容。

(三) 村庄规划管理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编制、依法实施、严格监管的乡村规划管理体系。

1.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管理,建立乡村建设管理秩序。在镇(街道)、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重点加强对建设活动较多、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以及相关保护区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乡村规划主管部门以及被授权的镇政府未按规定受理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大力加强基层规划管理力量。建立健区、镇(街道)两级规划管理机制。整合镇(街道)有关职能和人员编制,设立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镇(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加快村镇规划管理信

息化建设,积极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把乡村规划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创新和改进乡村建设管理机制,加强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乡村建设的重大问题,扎实开展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乡村规划指导,对乡村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建设项目决策等进行技术把关和动态监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村民和各方力量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做好规划实施和监管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将乡村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乡村规划工作需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传统村落等特色村庄保护的资金投入,组织乡村污水和垃圾处理、改厕、危房改造、绿化等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筹措机制。

(三)加强交流培训。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对乡村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对规划编制人员、乡镇建设管理员、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有关规划编制和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招募志愿者、选拔优秀规划专业人才派驻到镇(街道),帮助组织相关规划编制、对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指导规划实施建设、向农民普及乡村规划建设知识、解读相关法规政策等。

本方案自2016年8月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做好 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省政府定于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在全省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为组织做好我区有关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明电〔2016〕52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明电〔2016〕1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专项行动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大气、水、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主题,实行部门联动执法,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及执法监管情况;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含挂牌督办、信访案件)查处、整改情况等。

二、检查内容

(一)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是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一期行动计划》情况。

1.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重点检查 2015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情况,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退城进园、环保搬迁等进展情况。

2. 落后产能淘汰情况。重点检查“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两高”行业产能控制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淘汰落后产能执行“二次公告、三级验收”的情况。

3. 工业绿动力和散煤清洁化利用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工业绿动力提升工程暨煤炭清洁利用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工业绿动力提升工程年度计划情况,落实煤炭清洁利用的措施,包括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散煤的清洁化置换或锅炉淘汰方案制定情况、清洁煤配送或质量控制与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工业污染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情况,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完成情况。

5.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建筑工地、道路、渣土车等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情况。

6. 机动车油品质量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国五车用油品生产、供应情况和油品质量监管情况。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和省会城市群联防联控情况。重点检查201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省会城市群相关市开展环保联动执法情况。

8. G20峰会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G20峰会应急期间停限产高架源企业清单和责任分解落实情况。

(二) 水污染防治

重点检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

1. 省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省控河流水质达标情况和南水北调输水干线一、二级支流的水质达标情况,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及外排水达标情况,化工、食品、化肥、屠宰等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2. 落后产能淘汰情况。重点检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情况;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工作开展情况。

3. 省控重点河流排污口清理取缔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省控重点河流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

情况。重点检查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达标排放、升级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情况,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5. 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检查重要水体渔业养殖区划定和执行情况;养殖区内人工投饵性网箱、围网清理取缔情况,非养殖区内渔业养殖清理、取缔情况;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理取缔情况。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检查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等划分情况,违法养殖场清理整治情况,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7. 跨越敏感水域的道路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防控设施建设及航运码头污染治理情况。重点检查跨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及环境安全防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8.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重点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违法设有排污口、排污企业,一级保护区内是否建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是否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是否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 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依法

查处非法倾倒固体(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情况。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检查化工、金属冶炼、原油加工、炼焦、电镀、铅蓄电池、矿山开采、多晶硅等行业企业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处置情况;农村垃圾处理情况;查处非法倾倒固体(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情况。

2. 土壤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检查废弃矿井(坑塘)的排查和整治情况,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修复与二次开发利用情况。

三、任务分工

对照省政府本次专项行动检查形式,区政府确定成立 10 个检查组,各检查组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组:临淄环保分局负责,临淄公安分局配合

(1)负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情况、10 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G20 峰会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

(2)负责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和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情况。

(3)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负责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负责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修复与二次开发利用情况。

(6)负责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情况。

(7)负责网格化监督管理的落实情况。

(8)负责环保公安联勤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情况。

(9)负责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挂牌督办案件和舆情案件的查处与整改情况。

第二组：区发改局

负责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第三组：区经信局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情况,包括 2015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2)负责工业绿动力提升工程进展情况。

(3)负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情况,包括 2015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 2016-2017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4)负责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清洁煤配送、质量控制与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5)负责煤矿废弃矿井井口封闭情况,防止向废弃矿井非法倾倒固体(危险)废物等情况。

第四组：区住建局

(1)负责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2)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

(3)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情况。

第五组：临淄国土资源局

负责非煤废弃矿井井口封闭情况，防止向废弃矿井非法倾倒固体(危险)废物等情况。

第六组：区水务局

(1)负责省控重点河流排污口清理取缔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负责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环境安全防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3)负责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情况。

第七组：区卫生局

负责医院、诊所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和贮存中的疾病防治工作情况。

第八组：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跨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水域的道路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2)负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第九组：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负责机动车车用油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油品品质保障情况。

第十组：区畜牧局

负责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情况。

四、时间安排及要求

(一)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2016年6月至8月底。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检查重点要求迅速开展工作,对所检查内容摸清底数,排查问题,提出方案,快速整改,务必于专项行动结束前按照省政府部署完成各项任务。

(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环保专项行动,要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确保逐项落实到位。

(三)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联系省直相关单位,确定省政府具体检查时间后制定本组的具体迎检工作方案,做好迎检工作。

(四)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并将本组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于7月20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联系人:临淄环保分局法规科周坤明,联系电话7188536、17605332029,邮箱:lzhbzk@163.com。

(五)专项行动检查结束后,各责任单位负责撰写检查情况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9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双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调整“双公示”信息目录

根据省、市要求，“双公示”信息目录须在原目录基础上增加“设定依据”一栏(列“其他事项”前)，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对原目录进行调整(新目录样表见附件)。请各有关部门于2016年8月2日前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和本部门网站公示更新后的目录，并将新目录电子版发送至区发改局办公室邮箱。

二、严格执行“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制度

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经保密审查后，确保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双公示”工作

滞后的部门,区政府将派出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

联系人:于 佳

联系电话:7220462

电子邮箱:qfzhggj@163.com

附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目录

附件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目录

单位：

编号	目录名称	来源部门	主体类别	双公示类型	设定依据	其他事项
1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市政府五年规章立法规划项目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市政府今后五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市法制办统一安排,拟广泛征集今后五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项目,现就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立法法》等规定要求,坚持“立、改、废”并举,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破解制约我市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制度性障碍,为深化改革,依法治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制度保障。

二、征集范围和原则

征集政府规章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的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经评估清理需要修改的本市现行规章,符合本市规章立法权限范围的,可以纳入今后五

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统筹安排。对于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达到管理目的的,不作为政府规章规划建议项目报送;对于可以以地方性法规形式规范管理的,一般先作为政府规章规划建议项目报送,待时机成熟或者确有必要时,再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今后,年度规章立法计划项目主要从政府规章立法规划项目中选取,未纳入政府规章立法规划的项目,一般不作为年度规章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予以安排。对于需要纳入2017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各级各部门在报送规章立法规划项目时应一并提出,年内不再另行征集新年度规章立法建议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提出五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应当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我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出相应的配套制度和措施,并落实在具体的规章立法项目中,切实把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急需或成熟的项目作为今后五年市政府规章立法的重点。

(二)提出五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应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并经过调研论证,有专门的调研论证报告或者草案文本。拟纳入2017年规章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除了要有专门的调研论证报告外,还应当有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和征求意见情况以及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等材料。提出规章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和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应填报《政府规章五

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申报表》。上述材料应一式六份,并附电子文本,于8月17日前报送区政府法制局。

(三)征集今后五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建议项目,是做好政府立法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征集工作如期完成。

联系电话:7221314 电子邮箱:lzfz2009@163.com

联系人:马成栋 贾启超

附件:政府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申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政府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申报表

报送部门或单位（公章）						
规章名称						
制定或修改规章的依据和必要性、可行性						
规章主要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						
纳入 2017 年政府立法计划的建议（相应栏打√）	正式项目			预备项目		
规章草案文本报送的时间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p>1、年度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时机和条件已成熟，当年能够出台的项目；调研项目是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两年内能够出台的项目。</p> <p>2、本表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p>					